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WYKJ-X2025-0049

项目名称：2025年丰县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创建项目

采购单位：丰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丰县



甲方：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丰县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创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1-WYKJ-X2025-0049）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总价：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配方肥	含量 30-6-12 50kg/袋	上海长征生态科技 扬州有限公司	吨	262.47	3048	800000
2							
3							
总价合计：小写 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							

合同标的指货物（服务）名称、规格参数、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等；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发放到户、检验检测、验收及审计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必须是近 3 个月以内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证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与甲方商议后 20 天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王全领 电话：13921777299。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及技术规格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产品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以上报价含到户发放、宣传培训、验收、检验检测、审计等费用。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有效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5、如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抽检中有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第二次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在有效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货款支付及期限

结算方式为项目完成，审计、验收合格，政府审批后采取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二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更换后，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188156

188156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的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采购合同一式伍份，分别由采购人贰份、中标供应商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签章：丰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丰县南苑东路31号

信用代码：11320321MB1623138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丰县支行

银行账号：1106026409210012910

法定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6-68920522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7日

乙方签章：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宝应县苏中北路118号

信用代码：9132102358557961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

银行账号：101670 0104 0224 609

法定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01882969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7日